

#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文件

陕农办发〔2021〕27号

##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1 年农业转基因生物 安全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区）农业农村局，机关有关处（室、局）、厅属有关单位：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农业转基因生物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农办科〔2021〕4号）要求，为贯彻落实“尊重科学、严格监管，有序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决策部署，我厅制定了《陕西省 2021 年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1年2月24日



# 陕西省 2021 年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 工作方案

为全面落实《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农业转基因生物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加强全省转基因安全监管工作，加快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健康发展，确保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技术研究、试验、生产、加工、流通等活动安全规范，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思路

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农村工作会议，及全国农业农村厅局长、全省农业农村局长会议精神，严格落实《生物安全法》《种子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坚持“两手抓”“两促进”，在加快推进生物育种研发应用的同时，依法依规严格监管，始终保持高压态势、织密监管网络，不折不扣落实各项监管措施，严肃查处非法制种、知识产权侵权等违法违规行爲，保障农业转基因研发应用健康有序发展。

## 二、目标任务

总体目标：农业转基因监管体系队伍不断健全，监管能力不断提升，农业转基因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进口、加工活动规范有序。

各市（区）年度工作目标：积极推动生物育种等转基因工作

纳入政府议事日程，将支持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事业发展的相关支出列入政府预算；通过书面形式明确辖区内农业转基因监督检查、行政许可、行政执法、科普宣传等职责分工；印发农业转基因监管方案；夯实农业转基因安全监管的主体责任和“第一责任人”责任；协助、指导从业主体办理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对辖区内农业转基因研究试验和农业转基因加工企业现场检查覆盖率 100%；对涉农科研育种单位试验基地和南繁育种基地抽样检测覆盖率 100%；加强重点地区抽样检测，涉及种子生产基地的相关市，玉米田间抽样检测工作县、乡覆盖率 100%。

### 三、重点监管环节

（一）研究试验环节。对全省涉农研发单位及试验基地全覆盖检查。尤其是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等具备研究试验能力的单位要加强自查和排查。严查中间试验是否依法报告，环境释放和生产性试验是否依法报批，基因编辑等新育种技术研究、中外合作转基因生物研究是否依法开展。对农业转基因生物试验全程监管，试验前核查控制条件是否合规，试验中检查控制措施是否落实到位以及试验材料可追溯管理情况，试验后检查收获物、残余物等管理情况。对涉农科研育种单位试验基地及周边全覆盖检测，重点区域作物全生育期抽样监测。

（二）南繁基地环节。把我省南繁单位的玉米、水稻和大豆等试验田作为监管重点，开展全覆盖检测，加大抽检密度、频次和力度，严查私自开展农业转基因生物试验和育繁种行为，坚决

铲除违规试验和育繁种材料。加强省际间协查联动，对海南省通报我省南繁育种单位违规情况将从严处理。

（三）品种审定（登记）环节。优化完善品种审定制度，为有序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提供政策保障。严格落实未获得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的品种一律不得进行区域试验和品种审定（登记）的要求，申请单位要确保参加区域试验的玉米、水稻、大豆、小麦等品种以及进行登记的非主要农作物品种，不含有未经批准的转基因成分。品种试验组织单位应进行转基因检测，发现未经批准转基因成分的应立即终止试验。加强对转基因品种试验种植的监管，依法严格落实相应控制措施。

（四）种子生产环节。各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对辖区内种子企业和制种基地开展拉网式排查，查早查小，加大种子下地前和苗期检测力度，春耕备耕前和种子收获季开展专项检查活动，防止非法转基因种子生产，严防非法转基因种子流入市场。尤其是榆林市要加强近年非法制种和种子生产高发区的排查力度，及早部署，及早防范。对种子企业的育种材料及相关育种基地开展转基因成分检测，严防非法转基因育种。

（五）种子加工经营环节。加强对种子包装、标签等环节监管，加大对种子市场、经营门店的转基因成分抽检力度，严查转基因种子非法加工销售。

（六）进口加工环节。强化境外贸易商、境内贸易商和加工企业“三位一体”审查，加强进口农业转基因生物流向管控。严

查运输、储存、加工等过程中安全控制措施落实情况，全面核查产品采购、加工、销售、管理等档案记录，确保进口农业转基因生物全部用于原料加工，严禁改变用途。

#### **四、时间安排**

（一）动员部署。2021年1-3月。各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按照本方案要求和区域特点，制定相应的监管方案，明确工作重点，细化任务分工和工作机制，尽早部署监管工作。3月底前上报本市（区）农业转基因监管方案，并在单位官方网站公开。

（二）组织实施。2021年4-11月。各地切实担负属地监管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监管措施和工作机制，务求工作实效，按时完成农业转基因生物监管任务。尤其是重点区域、重点环节、重点单位要严密防控。每月月底前按时报送当月月度监管信息，6月5日前报送半年工作情况。省农业农村厅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将按时间节点分批次组织开展实地督导检查 and 抽样检测。

（三）工作总结。2021年12月。各地对全年农业转基因生物监管工作进行总结，科学研判形势，谋划下一步工作，12月5日前及时上报总结报告。省农业农村厅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将对监管工作不力、监管信息报送不及时各市（区）进行通报批评，对监管措施得力、工作落实较好的市（区）予以表扬。

#### **五、保障措施**

（一）压实主体责任。各地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勇

于担当，坚决落实农业转基因生物的监管主体责任，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要具体抓，层层传递管理责任。省厅将通过召开会议、强化监督检查，持续开展培训、坚持约谈问责等方式，督促责任落实。市、县农业农村部门也要采取有力措施，夯实责任，强化从业主体自我约束和管理。督促研发单位成立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小组，单位法定代表人切实担负起监管的法定责任，落实安全小组审查、监督、检查、报告等职责；健全从实验室到田间试验的各项管理制度，严格落实监管措施。督促种子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对制种亲本的管理，建立健全档案，确保源头和流向可追溯，严防非法生产经营转基因种子。

（二）强化属地管理。市、县农村部门要落实法定职责，认真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工作部署，组建专班，强化工作调度，建立专门的工作机制，农业农村部门主要负责人应专题研究农业转基因监管工作。敢于动真碰硬，主动监管、严格执法，将农业转基因生物监管制度化、常态化，在人员队伍、经费、装备等方面予以保障。应逐级签订农业转基因安全监管责任书，将责任分解细化到具体机构到个人。

（三）加强监督检查。突出问题导向，进一步提高执法检查的力度和频度，在关键时节、重点地区开展工作督导，提升监管实效。落实监管线索督办、约谈问责制度，严肃追究不作为、不监管、相互推诿者的责任。尤其针对榆林市近年非法制种和非法种植高发县（区），继续保持“零容忍”的高压态势，加大排查和

监管力度，严防非法转基因制种。

（四）加大查处力度。按照“发现问题是成绩、改正问题是政绩”的工作理念，将打击非法、查处案件作为成绩，加大监管和查处力度，确保农民群众“不敢种、不想种”。全面摸排收集违规线索，及时立案调查，依法从严处理，对已办结案件依法做好信息公开，曝光查处结果，形成震慑。紧抓重点案件不放，深挖线索来源，打掉非法扩散源头。鼓励社会各界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举报，对群众直接举报和农业农村部转办的监管线索要认真核查，及时反馈核查情况。

（五）加大宣传培训力度。省厅将结合农业农村部的宣传工作要求，充分利用农业大讲堂、农技体系课堂和高素质农民课堂，以及科技宣传月、全国科普日、杨凌农高会等平台，开展各种科普宣传活动。通过举办管理部门，科研、试验、生产、加工单位负责人等专题培训班，提高全行业懂法守法、依法从业水平。各地要充分利用多种途径，面向社会公众，分层次开展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群众喜闻乐见的转基因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做好“转基因权威关注”网站、“农业科普传播”网站、中国农业转基因管理官方微信、微博的推介和宣传。制种基地以普法宣传为重点，春耕备耕期间加大宣传力度，通过拉横幅、电视台播放公告、印制明白纸、发放告农民书和宣传页等方式，将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普及到村到户，让广大农户了解相关法律规定，自觉自愿遵法守法。

（六）加强信息上报。各地要推进转基因监管信息报送制度常态化，落实专人负责，及时报送信息。关键节点实行监管信息日报，案件查处实行信息月报，重大案件随时报送。